

合肥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非营出租车 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RWSC2018-0302

合同编号 20240701

项目编号: 2018FFCZ0349

买 方: 合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卖 方: 安徽云联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 卖方已经获得买方合肥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非营出租车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双方于 2023 年签订的《合肥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非营出租车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合同》已到期(合同编号: 20230701, 总金额人民币捌佰壹拾万元整(简称合同价)), 现经友好协商, 双方同意按照约定合同价续签原《合肥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非营出租车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6)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合肥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非营出租车政府购买服务><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电召中心运维服务>项目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810万元/年(人民币大写: 捌佰壹拾万元整/年)。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一年一签，服务周期8年，自《合肥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本合同所指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0时始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

五、考核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项目考核

买方对卖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具体考核要求按照《合肥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方案及服务响应考核细则》以及附件《关于印发2024年度〈合肥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非营出租车政府购买服务〉〈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电召中心运维服务〉项目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执行。

（三）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如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的，则有关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卖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付款方式：考核完成（月度和年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结算。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暂停付款。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年度考核完成之日起12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及要求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支出等各类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全权承担，且买方有权保留追究卖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1%；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买方并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买方并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时，买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并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卖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买方同时有权按照服务验收标准及考核办法追究卖方的其他违约及法律责任，并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卖方擅自终止合同的，卖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在本条所约定的情形下，买方并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考核完成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七)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的，卖方仍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则买方由此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此次项目内容涵盖全部《合肥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项目运营服务内容，范围包括对国营出租车以及非国营出租车的服务，但仅非国营出租车的服务费由此次项目承担，国营出租车的服务费由卖方自行负责收取，买方对此给予工作支持；如卖方与出租车公司就国营出租车服务费收取发生纠纷的，应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二) 鉴于相关条件的变化，此前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签订的《合肥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项目合同以及类似协议中有关出租车服务费收取内容约定与此次运维服务项目要求以及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此次项目要求、内容及约定为准，卖方对此不持异议。

(三)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五)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种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附件：《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合肥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非国营出租车政府购买服务〉×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电召中心运维服务〉项目考核工作方案的

通知》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等法律效力，有关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考核结果运用等约定与该附件不一致的，以该附件内容为准。

买方：合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地址：合肥市红枫路2号

邮政编码：230088

电话：0551-65366518

传真：0551-6536650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城隍庙支行

户名：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合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5010

帐号：1023201021000060888

卖方：安徽云联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地址：合肥市望江西路501号

邮政编码：230088

电话：0551-85219676

传真：0551-6531146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户名：安徽云联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帐号：341323000018170130274

备案签章：

日期：

附件：《关于印发2024年度〈合肥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非营出租车政府购买服务〉〈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电召中心运维服务〉项目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